

以此件为准

#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江海府〔2023〕1号

##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 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现将《江门市江海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馈。

附件：江门市江海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4日

#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2022年12月

#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回顾.....	2
第二章 发展形势.....	10
一、民政事业发展的新机遇.....	10
二、民政事业发展的新挑战.....	13
第三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5
三、发展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16
第四章 具体任务.....	22
一、构建精准化的救助体系.....	22
（一）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	22
（二）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	23
（三）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23
（四）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	24
二、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体系.....	24
（一）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25
（二）提升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水平.....	26
（三）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支撑体系.....	28
三、构建全方位的儿童保障体系.....	29

(一) 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	29
(二) 强化儿童福利保障能力.....	31
四、构建特色化的慈善体系.....	32
(一) 健全慈善事业发展体制机制.....	33
(二) 拓宽慈善事业发展载体.....	33
(三) 提升慈善事业管理水平.....	34
(四) 营造慈善事业发展氛围.....	34
(五) 夯实福彩公益基础.....	35
五、构建多元化的社会治理体系.....	36
(一) 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36
(二)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38
(三)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40
(四) 提高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41
<b>第五章 保障措施.....</b>	<b>43</b>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43
二、健全工作运行机制.....	43
三、加强基础要素投入.....	44
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45
<b>附表：江门市江海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工程建设项目</b>	
<b>汇总表.....</b>	<b>47</b>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时期。当前形势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民政工作与民生息息相关，在社会建设和国家社会治理中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民政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增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民政工作事关党的执政基础，事关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民政工作是经济发展的基础，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的基础，是推动江海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高质量编制好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科学确定未来五年民政事业发展目标和具体任务，对于加强民生保障、创新社会治理、改善社会服务薄弱环节、提升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以江海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为主题，着力推进民政领域“救助、养老、儿童保障、慈善、社会治理”五大体系建设，创建全龄友好型社会，全面推动江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以来，江海区民政局坚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民政领域各项工作的部署，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奋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为“十四五”规划时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凝心聚力，筑牢民生保障工作安全网。**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四类人群补贴标准均比“十二五”末期提高 50%以上，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创新发展，多项创新亮点经验获肯定。**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获民政部专家组、省民政厅充分肯定，示范点礼乐街道英南村先后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四个“国字号”称号，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在全省首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江海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成为江门市首家实现社会化改革的养老机构。在全市率先提出并打造了老年人居家养老 10 分钟生活圈。扎实开展全国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试点地区建设，在全省儿童服务领域较早引进专业社工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流程取得 ISO9001 认证，创新经验在全国惠童

服务会议上推广。在全省首创“三级慈善”联动援助体系。

——步履铿锵，单位（个人）屡获殊荣。“十三五”期间，江海区民政局被评为“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获得2018—2019年度省级“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1名社区工作者被评为“全国民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2名社区工作者被评为江门市“最美社区工作者”。

“十三五”以来，全区各级民政部门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地名管理、社会事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发展、社工志愿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等工作，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一）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高。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生兜底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到“十三五”末，全区城乡低保标准实现一体化，标准提高到900元/人月，比“十二五”末分别提高63.64%，实行低保分类施保，城乡低保保障水平分别为年人均11952元、11652元，保障水平均位列全市前列；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保障水平为年人均17280元，比“十二五”末提高63.63%，全面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特困人员得到更好的保障。临时救助逾582人次，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急难问题。低保对象门诊和住院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医疗救助比例从80%提高到100%，全额资助低保、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等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贯彻落实省

低保实施办法以及评估认定办法，促进救助制度与扶贫政策紧密衔接。

（二）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十三五”期间，我区不断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涵，将全区划分为 13 个养老网格，建立了全市首个区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礼乐街道向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以 57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构建老年人 10 分钟养老生活圈。打造“颐膳堂”服务品牌，高标准建设长者饭堂 5 家，开展优惠配餐、送餐探访、健康指导等服务。实施养老机构质量提升工程，全面排查我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食品、防疫等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江海区瑞健颐养院被评为三星级养老机构。开展“平安通”惠民助困服务，累计开展入户服务 22407 人次，电话主动关怀 69139 人次，处理紧急个案 246 宗，最大限度保障区内老人的生命安全。鼓励社会组织积极投身养老敬老服务，各村（居）慈善联谊会每年自行募集善款开展重阳敬老活动，成为江海养老服务的一大特色。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制度，5 年来累计发放约 921 万元。全面推行老年人巡访和自理能力评估制度；多渠道推进医养结合改革，鼓励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接受医疗机构上门医疗服务。全区建立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26 个，为 65 岁以上老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免费提供健康体检。

（三）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逐渐完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建立健全由区领导任召集人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领导协调机制，出台《高新区（江海区）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江门市江海区监护困境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指引》等政策性文件，指导各类专项儿童保障工作发展。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2020年实现集中供养儿童2200元/人/月、分散供养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800元/人/月，发放标准比2015年提高168.3%。先后与中国福利基金会合作开展“灯塔惠童一期”“灯塔惠童三期”项目，构建“1+1+20”（1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个区级儿童服务指导中心+20个村（居）儿童之家）服务网络。建立专兼职结合、近300人的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配备实现全覆盖，基层儿童福利服务队伍基本形成，全覆盖开展儿童福利领域巡访，儿童福利服务辐射全区。引入专业社工力量，开展困境未成年人专业个案服务，建立跟踪档案326个。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制定《江海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困境儿童临时监护工作制度》，完善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工作程序，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监护和关爱服务。

（四）慈善事业大力发展。“慈善蛋糕”持续做大，慈善事业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上日益彰显。全区成立了区级慈善会1个、街道级慈善会3个、村级慈

善联谊会 40 个，以“化零为整”汇聚多元资源和“化整为零”聚焦纾难解困的可持续发展思路，形成上下联动、接力救助、覆盖全区的“三级慈善”联动援助体系。“十三五”期间，累计筹集善款 5000 多万元，65 个单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三年举办慈善公益主题晚会，其中 2017 年作为江门市“慈善公益活动日”主会场，在江门演艺中心成功举办“爱心融城 共奔小康”江门市慈善活动主题晚会，全市募集认捐善款人民币 1.6537 亿元，我区为全市贡献善款 3441.75 万元，成为全市募集善款最多的市（区）。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区注册志愿者超过 27 万人、志愿服务超过 110 万小时。福利彩票事业健康发展，福利彩票销售量达 28527 万元，比“十二五”增长 32%，筹集福彩公益金 2146 万元，增长 40%。

（五）社会组织改革不断深化。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登记在册社会组织 210 家，共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 32 个，社会组织党员数 257 人。成立了江海区社会组织党委，组织举办“党建促发展，激发新能量”主题系列活动、“童庆六一·相伴成长”牵手关爱困境儿童志愿服务行动、“暖心送福迎新春”关爱慰问活动，逐步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切实激发社会组织党组织作用发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年检年报等方式，有效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工作。稳步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全区现有 5A 等级社会组织 2 家，4A 等级社会组织 4 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全面脱钩工作，提升社会组织规范性和服务水

平。

（六）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推进基层组织建设顺利，完成第七届村民委员会、第六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共选举产生村（居）委会成员 306 名，交叉任职比例 93.1%（党员比例 90%），“一肩挑”比例 92%，女性成员占 28.74%（其中：村委会成员数 167 人，女性村委会成员 48 人）。换届后的村（居）整体情况进一步改善，村级民主选举制度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全面铺开，协商议事制度、村规民约、自治章程普遍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规范发放村监会成员岗位补贴，建立对村监会成员工作的考评制度。开展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协同落实省市对保障离任村干部生活待遇的要求。截至“十三五”末，累计为 515 人发放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补助金额 154.37 万元。聚力固根基，补短板，创新“党建引领、三社联动”服务供给模式；聚力强弱项，扬优势，创新“多元参与、协同共治”社会动员机制；聚力夯治理，树品牌，创新“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全力推进全省唯一“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

（七）社会工作服务不断增强。目前共有 12 家社会工作机构、305 人的持证社工队伍。“双百计划”社工服务站实现街道级全覆盖，社工扎根社区，齐头并进开展个案救助与社区共治工作。社会工作机构在扶老助老、残障康复、青少年成长、社区治理、脱贫攻坚、应急灾害管理等领域开展专业服务，发挥社

会工作的专业性，履行改善群众福祉和促进社会公平和谐发展的使命。“十三五”期间，我区 2 家社工机构获评“江门市品牌社会组织”，6 个单位获评市级以上表彰，6 名个人获评市级以上表彰，1 个项目获评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

（八）专项民政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婚姻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被评为国家 3A 等级婚姻登记机关。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依法依规办理结婚登记 6087 对，离婚登记 2170 对，补办证 1098 宗。殡葬改革取得新成效。广泛宣传殡葬改革的重大意义、法规政策、节地生态安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等。贯彻落实殡葬领域整治行动，清理违规殡葬设施。免除城镇低收入群体殡葬费用，“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5055 宗，免除金额约 627 万元。严格执行遗体火化管理规定，火化率常年保持在 100%。地名区划工作稳步推进。成立地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优化区内一般的路、街、巷命名更名审批工作程序，大幅压缩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间，提升行政办事效率。“十三五”期间，共办理住宅小区命名 39 宗，更名 1 宗，道路命名 65 宗，建筑物命名 8 宗，处理不规范地名路牌 4 个。开展不规范地名摸排整治工作，整治“大、重、洋、怪”等不规范现象。近年来没有发生因边界争议引发的群体事件。

“十三五”时期江海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2020年(市) 目标值	2020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1	城镇(农村)低保标准占当地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率(%)		35	49	已完成
2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占当地农村常住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		60	60	已完成
3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70	71	已完成
4	重点对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率(%)		80	90	已完成
5	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元/人.年)	2100	2100	已完成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元/人.年)	2800	2820	已完成
6	孤儿最低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元/人.月)	2200	2200	已完成
		分散供养(元/人.月)	1800	1800	已完成
7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6.5	11.7	已完成
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城市(%)	100	100	已完成
		农村(%)	100	100	已完成
9	基层民主参选率(%)		≥93	95.71	已完成
10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1	1.7	已完成
11	志愿服务参与率(%)		20	25	已完成
12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35	46.2	已完成
13	福利彩票年销售量(万元)		5300(区目标值)	6491	已完成

## 第二章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要深刻认识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区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推动我区民政事业奋勇前进。

### 一、民政事业发展的新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给新时代民政事业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指明了新时代民政工作的内在本质、时代特征和在两个大局中的职能定位，是民政部门奋进新征程的行动指南，为新时代做好民政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对民生事业进行了重要部署，将“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构成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政工作作

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颁布实施或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地名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地方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具体指导。**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民政工作，持续把提高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底线保障工作以及养老、“双百工程”等纳入十件民生实事和政府督办任务，并通过财政保障落实落地落细。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第二十次广东民政会议的召开对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部署，提供了具体工作指导。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分别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江门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对着力打造民政领域“救助、养老、儿童保障、慈善、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作出详细规划。区委高度重视民生事业，多次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新引领能力实现新突破，为我区民**

政事业提供强大发展动力。2020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9.03亿元，五年年均增长7.4%，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创新平台提质增效。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3家；现有新型研发机构、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329家，是“十二五”期末的6倍；共有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7家，面积50万平方米；预计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增长到4%以上，远高于全国、全省、全市水平。创新主体不断壮大。共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7家，是“十二五”期末的8.5倍；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增至61.58%。工业经济优化升级，全区先进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12.5%、16.1%，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发展优秀县（市、区），成为全省唯一的泛珠三角区域工业和信息化合作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园区。经济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将推动我区民政事业发展的经济基础变得更加坚实，人民群众对包括优势民政服务在内的美好生活将进一步上升，有力推动我区民政服务从“有没有”向“够不够”、“好不好”方向迈进。

不断提升的民政服务能力夯实了我区民政事业发展的基础。“十三五”期间，我区民政系统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一系列民生工程落地见效，一大批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好事、实事、难事得以解决。综合社会救助水平显著提升，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多元化发展，适度普惠儿童福利形成新格局，慈善事业向规范化品牌化推进，



社会组织活力进一步激发释放，城乡社会治理不断发展和创新，为“十四五”规划时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民政事业发展的新挑战

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强，考验民政风险防范能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推动我国开放型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也对我区“双区驱动”战略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组织参与的快速增长更好地满足了居民需要和基层共建共治共享，但规模庞大、良莠不齐的社会组织活动也增加了过程监管和结果监管的难度，可能影响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

区内不平衡不协调矛盾依然突出，制约民政事业发展。区内发展空间不足，经济总量、经济规模偏小，辐射带动能力较弱，工业化阶段发展不充分，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产业集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外向型企业比例较高，产业链韧性仍不够足等问题依然存在。能否实现经济的优速发展和区域间协调发展，将直接影响我区民政服务供给的效果。

民生服务管理向常住人口融合型模式的转变，呼唤更多、更优的民政服务供应。城市化增速趋于放缓，快速城市化向高

质量城市化方向转变。在新的落户政策利好下，未来的城市化迁移将以家庭落户为主，城镇稳定就业和子女高质量教育将构成进城落户的重要动力。以家庭为单位的城市化迁移要求住房、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等社会保障管理要实现从以前的有排斥倾向的户籍人口供应模式向融合倾向的常住人口供应模式转变，也要在优质学位供应、优质养老供应、家庭矛盾调解、小区物业管理和社区活动参与等方面满足新时代城市市民的需要。

### **第三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广东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科学把握发展新阶段，坚决贯彻发展新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着力推进民政领域“救助、养老、儿童保障、慈善、社会治理”五大体系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为

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江海民政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的特征，是做好一切民政工作的最大优势。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广东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民政工作的体制机制，以新担当新作为不断把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向深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牢记“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在改革发展中得到更多的实惠，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应对新时代国内外形势变化，坚定不移推进改革，鼓励敢闯敢试，尊重改革的首创精神，始终把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贯穿民政事业发展的各个环节，着力构建合理、公平、高效、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持续增强民政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强化各业务领域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统筹，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拓宽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参与民政事业的渠道，实现多方资源的融合提效，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

——**坚持底线思维**。民政事业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是直接面对人民群众、提供扶危济困服务的最基本的“安全网”。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时刻防范和化解风险，扎扎实实守住民生保障的底线，确保民政事业稳中求进、持续健康发展。

### **三、发展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江海区民政事业发展的总目标是：以“转观念、抓作风、明目标、强责任、防风险、促落实”为主线，以“专、精、细、实”为标准，高标准打造民政领域“救助、养老、儿童保障、慈善、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着力建设全龄友好型社会，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省市部署安排的各项工 作取得明显进展，民政系统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民政相关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民政领域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健全，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提高，我区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实现顺利开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新的贡献。具体目标如下：

——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救助体系。救助政策更加全面、救助资源更加丰富，审批管理更加高效、保障服务更加到位。“十四五”期间，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到2025年底，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最低标准占城镇低保月人均补差最低标准的80%以上。

——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体系。2025年实现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55%，提升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水平。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养老体系，进一步优化基础性、普惠型、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加强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培训，基本实现兜底养老服务保障有力、基本养老服务人人享有、多元养老服务充分供给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形成覆盖范围广泛、分类明确、保障完善、监督有力、与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保障体系。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儿童福利政策更加完善、儿童保护制度更加健全、保障服务能力更加提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不断提升。到2025年底，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100%。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发展，儿童保障由兜底性、基础性向精准化服务转变取得重要进展。

——构建具有侨乡特色的慈善体系。高位谋划慈善事业发展，促进慈善组织蓬勃发展，福利彩票管理和“互联网+慈善”不

断强化。侨乡慈善文化对社会风尚的引领作用更加明显，“三级慈善”联动援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加大慈善品牌建设，打造特色志愿服务，加快社会工作专业能力提升，志愿服务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志愿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福利彩票健康持续发展，推动慈善活动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有机融合。促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专业作用增强。到 2025 年，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达 100%。

——丰富发展政治引领有力、治理机制健全、治理效能显著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街道办事处服务能力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到 2025 年度，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32 平方米，实现每万户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数量达到 18 人。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精准化、精细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更加健全，工作制度更加完善，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作用显著、充满活力、规范有序的社会组织发展新格局。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障、区划地名与界线管理等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民政工作的法治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五社联动”机制不断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力量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专业素质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底，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 1100 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 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达 100%。

## “十四五”时期江门市江海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区实际值	2023年 区目标值	2025年 区目标值	2025年 市目标值	2025年 省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5.88% (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100	100	100	100	>80	预期性	
3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4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城镇	—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约束性
			农村	—						
5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全自理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	约束性	
		半自理(半失能)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全护理(失能)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6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50	≥55	≥55	≥55	约束性
7		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33	100	100	60	60	预期性
8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数量		万	0.01	0.015	0.02	1.25	20	预期性
9	儿童福利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增长幅度	集中养育	%	7.86%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	约束性
			分散供养		91.37%					约束性
10	儿童福利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			2373 元/人/月	参照当年度当地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参照当年度当地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参照当年度当地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参照当年度当地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约束性
11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30	100	>50	>50	预期性
12	慈善事业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100	100	100	80	80	预期性
13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个	31	32	34	450	11500	预期性



14	社会治理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	31	32	32	32	
15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人	--	18	18	18	18	
16		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个	2	3	3	73	2000	预期性
17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18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人	305	705	1100	6700	150000	预期性
19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0		节地生态安葬率	%	--	--	--	80	70	预期性
21		县级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	--	--	100	100	约束性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 第四章 具体任务

### 一、构建精准化的救助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总体要求，统筹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加快构建制度衔接、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数据共享的综合救助格局，实现基本生活有保障、救助内容分类别、对象标准多层次、事业发展可持续，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城乡困难群众。

#### （一）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

**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信访救助、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社会救助范围逐步从收入型贫困对象扩大到支出型贫困对象，实现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全覆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要求，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加强社会救助制度在扶持标准、对象认定、政策配套、动态管理等方面同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全面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实施精准高效救助。**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分层次做好社会救助，形成完善的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机制。完善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和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对于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降低救助门槛，提高救助水平，强化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救助服务等措施的综合运用。完善针对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政策，提升救助保障和关爱保护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 （二）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

**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落实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自然增长机制，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受影响；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提升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落户安置、源头治理质量。

**强化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积极发展服务保障，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增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能力，加大对基层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救助综合能力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熟练程度，确保社会救助服务“最后一米”服务到位。

## （三）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健全“1+4”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长效工作机制（1份政策指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主动发现、信息共享、个案会商4个工作机制），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推进救助政策衔接、救助信息共享、救助资源整合。全面推进“互联网+救助”，完善数据信息，用好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优化群众办事流程，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 （四）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

**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有序推进社会救助城乡融合发展，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实现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相统一。

**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慈善救助，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保障所需经费，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救助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特殊群体专项服务、急难个案补充救助等项目，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

## 二、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体系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促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老年健康支撑体系，营造适老宜居社会环境，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一）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优先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重残、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重点保障对象。完善老年人津补贴制度，统筹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政策，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进一步衔接。完善健全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制度，提高老年人津补贴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运行体系，完善区、街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基本养老服务主动响应机制、精准服务对接机制，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 100%。

**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增长情况，逐步加大基本养老服务经费投入，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每年将不低于 55% 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广泛参与，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倡导社会各界对养老事业的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强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兜底保障能力。**指定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明确入住条件规则，向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国家和社会有特殊贡献的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加强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进行改造。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精简业务办理要件和流程，为老年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对有意愿、有需求、且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100%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并将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计生特殊家庭、独居、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对有需求、有意愿的服务对象的居家适老化改造率分别达到 50%、70%、100%。

## （二）提升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水平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2025 年 12 月底前，建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培

训指导等工作；各街道都至少建有一家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覆盖率达 90% 以上。探索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为平台，引导和鼓励康养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老年人医疗康复及护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行互助养老积分计划（时间银行）。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供给。**以满足老年人就近享受医养服务为原则，配合编制实施江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重点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严格落实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到 2025 年，全区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已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配置补齐养老服务设施。

**增强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养老机构提质增效。推进养老机构升级发展，至少建有 1 间符合省三星级以上标准、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供养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实现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5%，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提升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积极探索“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模式，增强医疗卫生机构为老服务能力，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

学科建设，加快建设老年人友善医疗机构；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或开展养老服务，依托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展认知障碍和临终关怀服务，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功能结合、服务衔接、协作有序。

### （三）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支撑体系

**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智慧化水平。**推动国资国企进入养老领域，促进养老服务项目统一标准、统一规范，打造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示范品牌。积极推行“互联网+智慧养老”，推动“平安通”与“粤平安”和“智慧网格信息服务仪”有效衔接，打造“平战结合”的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推进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提质扩面，建设江海区“平安通”服务中心，实现“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互动合作，发挥慈善公益力量，开展老年人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建设虚拟养老院，让居住在家老人享受智能居家养老。

**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开展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江海区养老服务数据库，对辖区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定期发布养老服务统计数据，推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引导相关行业组织健全行业自律规约。

**全面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对养老服务机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协助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三、构建全方位的儿童保障体系**

以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为重要抓手，不断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以构建覆盖范围广泛、分类标准明确、保障制度完善、部门联动有力、综合监督到位、与江海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夯实基础、建强体系、兜住底线、提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思路，做细做实儿童福利工作，不断提升儿童保障水平，推进儿童保障由兜底性、基础性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 **（一）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区、街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增强工作步调的一致性；搭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信息平台，夯实动态监测、信息

共享、发现报告、危机干预、个案会商、专业介入一体的综合反应机制。

构建“1+3+20”（1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3个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20个村居儿童之家）儿童福利服务网络，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的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5年底实现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100%覆盖，切实发挥村居儿童之家的阵地作用。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服务过程监管、年度考核评价等激励奖惩措施，2025年底实现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新任职培训全覆盖。

**加强未成年人监护能力建设。**依法履行同意监护、指定监护、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和申请撤销监护的职责，健全儿童家庭监护监督机制，持续落实父母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委托监护制度，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照料指导。完善儿童临时监护的接收程序和管理细则，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救助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发挥社会监护监督作用。

**聚合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力量。**发挥群团组织、慈善力量、志愿队伍等各类单位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创新多元参与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平台，广泛开展适合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建立完善适合江海实际的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服务流

程标准，加强购买服务专业监督。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专业康复机构，促进儿童福利事业的多样化及个性化发展。

**营造社会关爱良好氛围。**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宣传，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进校园系列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的良好氛围。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培育孵化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儿童关爱服务慈善项目，广泛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 （二）强化儿童福利保障能力

**加强困境儿童生活保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为困境儿童按规定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临时救助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

**强化儿童教育保障责任。**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建立民政、教育、残联等部门定期互通核对机制，及时发现辍学对象。保障残疾儿童就学，推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年免费教育，确保适龄儿童及时入学和不失学。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按规定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

**完善病残儿童医疗康复保障服务。**建立民政、卫健、医保、社保等部门定期互通核对机制，及时发现需保障对象。逐步提高重病、重残儿童救助支付比例，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儿童给予医疗救助。鼓励社会慈善力量开展困境儿童慈善医疗救助项目。持续落实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资金全额资助。优先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推动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推动“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提质扩面，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逐步探索向社会散居残疾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规范开展收养登记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关儿童监护、收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全面推进收养评估制度。开展收养普法宣传，提高民众收养法治意识。完善孤弃儿童处置、收养登记工作流程，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 **四、构建特色化的慈善体系**

立足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加大培育慈善主体力度，做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志愿服务，重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双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

打造侨乡慈善文化品牌，增强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进一步融合等举措，推动建立政治站位高、主体规模大、品牌特色强、受惠面广、公信力强的慈善体系，切实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我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健全慈善事业发展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机制，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探索建立慈善力量与社会救助、救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应急事件的统筹衔接机制。推动慈善文化建设和志愿服务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及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加强福彩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福彩行业健康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人才队伍管理机制，强化彩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能力素质。

### （二）拓宽慈善事业发展载体

**培育慈善主体。**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建设区慈善会服务阵地。充分发挥慈善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的作用，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升行业公信力。支持发展慈善创新项目，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内通过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冠名项目开展慈善活动。

**激发慈善活力。**广泛动员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慈善活动，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

供志愿服务。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依法链接慈善资源，促进慈善事业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优化慈善参与格局。**探索建立慈善广场、慈善社区、慈善街道等，广泛设立慈善捐赠站（点），形成各具特色、内涵丰富、人人可参与的便利慈善平台，畅通慈善参与渠道，扩大慈善事业参与面。打好“侨牌”，树立品牌，推动成立更多冠名基金和专项慈善募捐项目，拓宽慈善渠道、丰富慈善资源。

### （三）提升慈善事业管理水平

**加强慈善活动监管。**严格执行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等活动。加强慈善活动监督，规范慈善主体行为，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完善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探索将慈善组织违纪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和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强化慈善品牌建设。**推动“互联网+”公益慈善服务模式，建立“慈善公益微实事”项目库。打造“公益空间”、“共建一个家”、“联创善治”等品牌项目，提炼先进工作模式，形成江海慈善品牌特色。探索建立慈善力量与社会救助、救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应急事件的统筹衔接机制，提高慈善资源配置效率。

### （四）营造慈善事业发展氛围

**加大慈善宣传力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慈善文

化，激发慈善意识，推广使用“中华慈善日”“中国志愿服务”标识。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与慈善事业、志愿服务事业，推动慈善文化和志愿服务进机关、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践行福彩发行宗旨，加强福彩品牌建设。着力打造阳光福彩、公益福彩、责任福彩，提升福彩社会形象和公信力。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和登记管理志愿服务组织，依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试点工作，持续做好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和管理。推动街道、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建设志愿服务站点，畅通群众参加和接受志愿服务的渠道，丰富志愿服务活动形式和内容，提供便利化、就地化的志愿服务活动机会，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营造全民志愿服务氛围。

#### **（五）夯实福彩公益基础**

**加强福彩监管力度。**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严格做到依法执业。加强党的领导，制定常态化思想教育培训机制，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明确福利彩票工作发展方向，坚守福彩工作的初心与使命。制定工作监管机制与奖惩措施，设立高压线，防范系统性腐败，确保福彩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管理机制与相关制度，管理负责落实到人，提高福彩工作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

**创新福彩销售形式。**密切配合广东省福彩中心落实福彩销售渠道的开发与自助兑奖等探索性工作；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拓展福彩营销渠道，促进全区福彩事业的均衡发展。

**提升福彩公益形象。**加强福彩公益金管理，遵守民政部和财政部关于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继续加大福彩公益项目投入。

## **五、构建多元化的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民政领域的社会治理，发挥民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责作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建立完善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民政领域“一核四社”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打造具有江海特色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共同体，实现党的领导更加完善、参与主体更加广泛、服务更加精准。

### **（一）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不断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民政领域基层治理网格化工作，依托“粤平安”信息化平台，推动数据入网，事项入格，打造“智慧养老”“智慧救助”应用场景，进一步优化基本社会服务，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服务群众和基层治理精细化。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开展街道办事处服务能力示范创建，持续推进社区“微治理”品牌项目，由区、街道统筹实施一批品牌项目，建立以群众满意度评价为主的考评机制；增强街



道办事处议事协商能力,探索由街道党工委主导开展议事协商,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建立街道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联动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持续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深化巩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经验,培育建设示范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疫情防控、应急管理、乡村治理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大力实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村(居)民民主协商议事决策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推广应用省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完善村(居)民协商议事制度,加强村(居)民议事厅建设。完善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建立驻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城乡社区治理责任制度,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社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机制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村(居)民自治政策法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村(居)民自治机制。复制推广英南村村民自治工作模式,健全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等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创新村务监督模式,实施村(居)事务“阳光公开”工程,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民小组建设。

**增强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建立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规范工作职责、岗位等级、薪酬待遇、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等，健全社区工作者薪酬正常增长机制，平均薪酬基本达到当地上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到 2025 年底，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配备社区工作者不少于 18 人。探索建设社区工作者实训基地，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培养，注重从党员、优秀退役军人、网格员等群体中选拔，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联审制度，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培训教育。落实正常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政策措施。优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重点补齐城市老旧小区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城市社区生活性服务综合体建设。促进“互联网+社区”发展，完善社区自助服务设施布局，打造“智慧社区”。落实省、市“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

## （二）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指导社会组织党建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实施城乡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引领资源充分流动。继续实施社会组织党组织“头雁”工程，推进社会组织党建示范

点建设。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

**提升社会组织和发展质量。**常态化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工作，清理不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长期不开展活动的“僵尸”社会组织。建设区社会服务发展中心，搭建区、街道、村（居）三级社会组织服务网络。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探索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为主体统一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激发社区社会组织活力，开展邻里守望、慈善关爱、民主商议、平安建设、文化保育等为主题的公益项目，推动慈善活动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有机融合，实现公益服务100%村（社区）覆盖。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促进社会组织间的交流和合作，着力培育一批党建引领好、内部治理好、服务能力好、社会公信力好、示范作用好的品牌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以评促进，促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和提升服务。

**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社区治理、养老助残、脱贫攻坚、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介入处理、行业发展、社会矛盾调解、文化创新等方面发挥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协助社区提升矛盾调处和综合防治能力。支持社会组织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社会组织创新能力。

**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推动社会组织监管从注重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实施社会组织分类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推动组建社会组织执法队伍，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和综合监管。加强对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财务抽查审计检查力度。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 **（三）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建设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建设一支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的街道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实现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以项目为牵引，扶持培育专业社工机构发展，引导社工人才发挥纽带作用，推动社会工作基础性服务与专业性服务协同发展，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机制。**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库，分层次、分领域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对现有不同类型服务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摸底调查，结合本地社会服务发展及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学习需要，精准组织和开展课程，重点加强对社区治理、老人服务、儿童服务和精神健康服务等领域的专题培训。大力培养中高层次和一线实务人才，建立长效人才培育机制。积极链接先进地区资源，挖掘本土优秀社会工作人才。邀请行

业资深人士，善用互联网资源，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开展课程培训。加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交流与合作，鼓励有经验的社工作为讲师传授与分享优秀经验。积极发动本地区社会工作者参加省、市领军人才遴选和优秀案例评选工作。

**提升社会工作行业发展环境。**推进区、街道两级社会工作枢纽型组织建设，推进市“人才倍增”和区“人才强区”工作。搭建人才使用平台，推动事业单位设置专岗、社会组织招聘吸纳、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加大使用力度，进一步加强社工岗位开发。构建完善的社会工作人才职业薪酬体系、创新评价奖励机制、优化人才服务工作，开展行业研讨会、案例评选活动，推动本土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整理和理论提升，总结推广优秀服务经验。

#### （四）提高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加强婚姻管理服务。**推进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服务，提升婚姻登记公共服务能力。深化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工作，全面实现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推动婚姻登记颁证常态化，着力提升结婚颁证服务水平。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优化全省婚姻登记预约系统，加快“互联网+婚姻登记”发展，推

进婚姻登记服务便民利民。

**深化殡葬服务改革。**强化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行文明节俭治丧，提倡敬献鲜花、居家追思、网络祭扫等文明绿色低碳祭扫方式。

**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明晰民政部门管理权责，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结合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化动态管理机制。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和界线管理。**推进《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提升行政区划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围绕服务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展适应城乡区域统筹发展需要的行政区划研究工作。完成县级界线年检工作。做好行政区域调整后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完善界线界桩委托管护制度，做好界线日常管护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创建，及时做好界线勘定和界线领域风险的防范与化解。开展平安边界共建活动，确保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加强地名规范化管理和文化建设。**优化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程序，稳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更新完善区划地名信息。继续挖掘地名文化资源，提升地名文化内涵。广泛开展贴近群众

的地名文化宣传活动，讲好侨乡故事。加大农村地区地名标志设置力度，逐步健全城乡一体、衔接有序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推动实施区划地名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地名信息管理的公开化、便捷化、高效优质化水平，满足社会服务需求。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持续推动民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组织领导保障。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营造民政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二、健全工作运行机制**

明确民政局内部职责分工，完善层级工作责任链条，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促进跨部门之间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推动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加强民政工作的规范

管理，完善联合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机制，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我监管、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机遇，加强与港澳地区民政领域方面的合作交流，促进江海民政事业的发展。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和重大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全面提升民政科学决策和现代治理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完善行业准入机制、行业奖惩机制、行业淘汰机制、政社互动机制等。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大众传媒和移动客户端新媒体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和解读民政领域法规、政策，增强公众对民政工作的支持和认同度。强化依法行政工作意识，规范民政执法行为，提升民政执法能力，加强民政执法监督，逐步实现民政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深入开展民政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民政事业发展法治环境。

### **三、加强基础要素投入**

健全规范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民政事业发展资金保障力度，提高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水平；重点保障“救助、养老、儿童保障、慈善、社会治理”五大体系建设工程资金需求；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促进地区间、城乡间民政事业均衡发展；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确保民政资金合理高效使用。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民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为全面完成“十四五”工作任务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加快民政工作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民政”，完善民政数据资源体系，



加强跨部行、跨层级、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综合利用民政大数据，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提高民政工作水平。

#### 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强化底线思维，构建民政大安全格局，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各 领域和全过程。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机制，层层压实 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协同防控、责任落实、处置应对等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效能。全力配合各级党委和政府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常态化精 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不断巩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成 果。密切关注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好兜底保障政策，妥善解决特殊困难群体个体性困难，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对社会组织的动态监管，强化社会组织意识形态，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做好养老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防范化解民政领域的重大风险，重视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机制建设与队伍建设，发挥内部审计的自我监督与自我约束功能，及时防范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和廉政风险。整合群团

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建立广泛动员、多元共治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高风险化解能力。

附件：江门市江海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件

##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江海区人民医院养老服务大楼	目前江海区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建设项目已列入 2022 年专项债项目库，计划建设 10 层综合住院大楼，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可提供 500 张床位。计划在江海区人民医院统筹规划建设住院大楼与养老服务大楼，构建养老、医疗、照护、康复等服务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
2	升级改造江海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计划对江海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首层升级为具有老年人中医康复服务、认知障碍、老年人能力评估、适老化改造展示和临终关怀服务的区域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二至六层对现有养老环境及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主楼后荒废空地计划建设为老人休闲活动场所，面积约 300 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3	江海区 居家养老服务 指导中心	中心具备“一平台”和“七功能”，一平台：区养老服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区智慧养老平台），七功能：老年精神关爱呼叫功能、老年人能力评估、认知障碍服务、适老化改造展示、养老护理员实训、为老服务组织培育、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服务，可以为全区老人提供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聊、助安、助医、助急等 8 大类上门服务及线上服务，内容涉及老人日常衣食住行。所需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4	江海区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中心	根据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内设儿童居室（婴儿室、儿童室，儿童室需男女分开）、饭厅、洗手间及浴室（男女分开）、婴幼儿配奶室、儿童专用卫生间、洗衣间、图书室、健身康复室、接待室、办公室、心理咨询室、培训室、储存室、档案室、设备室、指挥中心。所需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5	江海区慈善会	内设区慈善会办公室、慈善捐赠站、慈善爱心仓库（储备爱心防疫物资、爱心帮扶物资）、公益创新空间，打造集慈善组织培育、慈善资源整合、公益创意开发、慈善文化展示、公益项目库等于一体的服务阵地。所需面积 <b>400</b> 平方米。
6	江海区 社会服务发展中心	内设行政办公区（办公场所、会议室、档案室、储存室、茶水间）、孵化培育空间（社会组织党建室、培训室、社会服务展示区）、共享服务空间、公益创新空间（洽谈区、成果展示厅），所需面积约 <b>600</b> 平方米。
7	外海街道民政综合服 务中心	内设长者饭堂、日间照料、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站、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医养康养小屋以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所需的儿童居室、洗手间及浴室、儿童专用卫生间、图书室、心理咨询室等功能室，并统筹融合“双百”社工服务站、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平台建设。建设面积约 <b>2000</b> 平方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4日印发